



#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
## 第二稽查局

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鄂税二稽税通〔2026〕105号

内蒙古泰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621MA0NB0MT5X)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七十三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伍拾陆万伍仟叁佰零柒元伍角伍分（¥：565307.55）元，限2026年5月21日前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